

沁县司法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	1
<b>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4</b>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	18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9</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 其他.....	29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0</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四）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八）指导、监督本系统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九）做好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以履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沁县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推进科学立法，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年度计划、重大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司法行政年鉴、史志、杂志的编撰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政务信息公开、通讯、档案管理、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信访和扶贫工作，负责服装、警车、计财等后勤行政事务的管理。

（二）政治部（党办）。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资、职称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外事工作。制定本系统加强党的领导的有关制度并组织落实，承办局党组会议，落实会议议定事项。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研究部署、责任分解、落实、检查和考核。负责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分析研判工作。承办干部违纪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政治督察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本系统离退休人员工作。

（三）法制股。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筹指导全县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承办行政执法投诉处理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沁县人民政府“放管服效”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行政复议案件，负责行政应诉工作。受理、审查、办理向沁县人民政府提出的行政赔偿有关事宜。组织或参与有关重大行政案件的调查、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组织承办有关重要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四）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五）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加挂依法治县办公室牌子）。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各乡（镇）和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指导全县各行业“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负责和指导全系统法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在职干部、企业法律顾问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六）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全县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全县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全县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业务工作和司

法助理员培训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县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帮教安置工作。

(七)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协会工作。负责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沁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八) 科技信息股。负责拟订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信息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项目开发的协调、申报、评审工作。负责机关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4.72	537.01	47.71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3	48.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95	19.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24	2.2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41	46.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3.73	本年支出合计	701.45	653.73	47.71
上年结转	47.7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01.45	支出总计	701.45	653.73	47.71

##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53.73	653.73					47.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01	537.01					47.71
20406	司法	537.01	537.01					47.71
2040601	行政运行	338.84	338.8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13	163.13					47.71
2040650	事业运行	35.04	3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3	4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5	4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5	46.9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1.1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5	1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	19.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3	17.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13	农林水支出	2.24	2.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4	2.2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4	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1	4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1	4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1	46.41					

预算公开表3

##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1.45	485.81	215.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4.72	371.32	213.40
20406	司法	584.72	371.32	213.4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8.84	336.28	2.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84		210.84
2040650	事业运行	35.04	3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3	4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5	4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5	46.9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1.1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5	1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	19.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3	17.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13	农林水支出	2.24		2.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4		2.2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4		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1	4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1	4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1	46.41	

预算公开表4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3.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4.72	584.7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3	48.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95	19.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24	2.2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41	46.4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3.73	本年支出合计	701.45	701.4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7.7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01.45	支出总计	701.45	701.45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3.73	485.81	167.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01	371.32	165.69
20406	司法	537.01	371.32	165.69
2040601	行政运行	338.84	336.28	2.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13		163.13
2040650	事业运行	35.04	3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3	4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5	4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95	46.9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1.1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5	1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5	19.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3	17.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213	农林水支出	2.24		2.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4		2.2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4		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1	4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1	4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1	46.41	

预算公开表6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485.81</b>	<b>435.00</b>	<b>50.81</b>
工资福利支出		429.56	425.12	4.4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27	134.2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7.28	147.2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85	16.8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23	12.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6.95	46.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95	19.9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6.41	46.4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		4.44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7		46.3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06		16.06
水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电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20		3.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0.31		20.3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8	9.8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88	9.88	

预算公开表7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6	司法	20406	20406	司法			
2040601	行政运行	2040601	2040601	行政运行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50	事业运行	2040650	20406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农林水支出	213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合计	5.00	5.00		

##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0.81	50.81		
沁县司法局	50.81	50.81		

预算公开表12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县司法局	167.92	167.92				
沁财行【2023】7号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8.00	78.00				
沁财行【2023】7号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7.13	17.13				
遗属补助申报	2.56	2.56				
沁财预【2023】1号-干部驻村帮扶补助	2.24	2.24				
沁财行【2023】9号沁财字 (2023)3号社区矫正与普法帮教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9.00	19.00				
沁财行【2023】9号沁财字 (2023)3号人民调解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40.00	40.00				
沁财行【2023】9号沁财字 (2023)3号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9.00	9.00				

预算公开表13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县司法局	47.71	47.71		
沁县司法局	47.71	47.71		
沁财行〔2022〕4号、21号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1	4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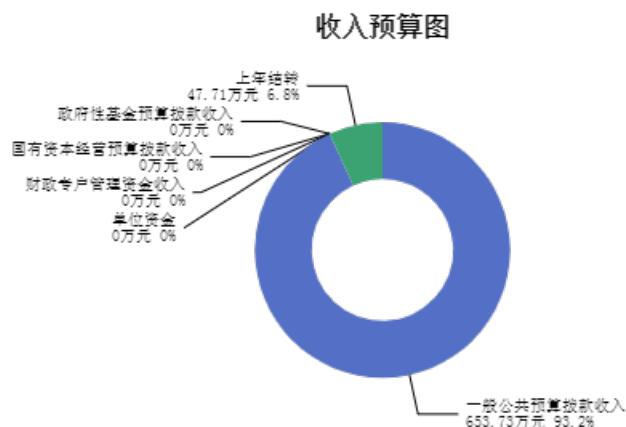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701.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53.73万元，上年结转47.71万元，比上年增加189.55万元，增加37.03%，主要原因是退休2人，调入1人，新考录公务员2人。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保障金单位部分都在本单位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01.4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53.73万元，上年结转47.71万元，比上年增加189.55万元，增加37.03%，主要原因是退休2人，调入1人，新考录公务员2人。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保障金单位部分都在本单位预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701.4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3.73万元，占93.2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47.71万元，占6.8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70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5.81万元，占69.26%；项目支出215.64万元，占30.7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1.4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1.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53.7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7.7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84.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95万元、农林水支出2.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41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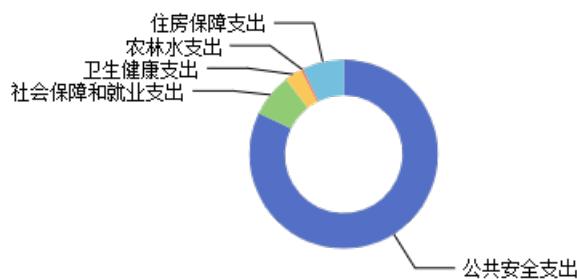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3.73万元,比上年增加141.83万元 , 增加 27.71%。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3.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537.01万元, 占82.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13万元, 占7.36%; 卫生健康支出 19.95万元, 占3.05%; 农林水支出2.24万元, 占0.34%; 住房保障支出46.41万元, 占7.1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5.8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435.00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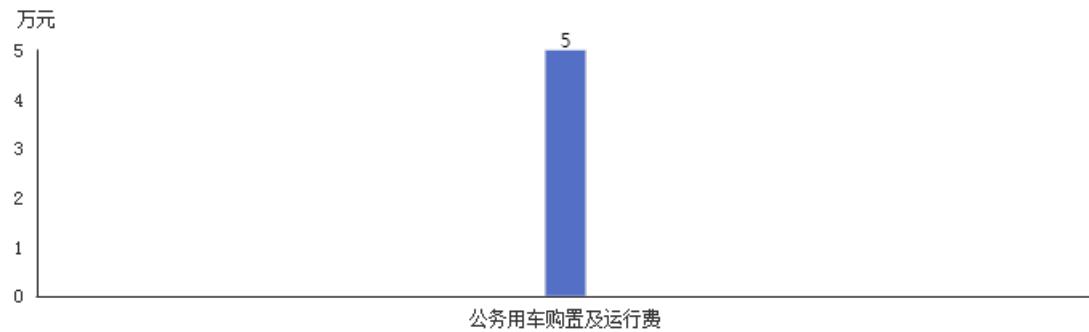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50.81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水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0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增加 2.00万元, 主要原因是有一辆执法车, 且使用的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2.00万元, 主要原因是有一辆执法车, 且使用的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沁县司法局2023年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5万元，和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沁县司法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沁县司法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7.92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另附表说明情况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沁财行【2023】7号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沁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8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我局将此项经费细化为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各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此项经费共计78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长财政法(2022)57号文件精神,下达此项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经费的设立,有效解决了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费短缺的现实困难,也是我县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有效运转的必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我局对此项经费的执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2. 根据预算收入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内部控制、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财务监督、政府会计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管理。3. 明确责任与分工,确保款项专款专用,细化各项经费开支范围,体现了财政预算管理和司法行政财务管理的新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开展要求并结合具体部署时间,实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确保全年办公业务正常开展,顺利运行。完成全年年度工作计划任务,以及上级司法行政系统安排的各项指标任务。2、促进司法行政系统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办案水平效率提高。			1、确保全年办公业务正常开展,顺利运行。完成全年年度工作计划任务,以及上级司法行政系统安排的各项指标任务。2、促进司法行政系统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办案水平效率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9次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9次
			会议次数	≥6次		会议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	质量指标	培训需求满足度	满足
			培训(会议)安排合理性	合理		培训(会议)安	合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率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培训率	≥99%
			按计划举办会议率	≥99%		按计划举办会议	≥99%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	≤5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	≤5万元
			办公经费	≤43万元		办公经费	≤43万元
			会议费	≤2万元		会议费	≤2万元
			培训费	≤5万元		培训费	≤5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	≤18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工作业务推进度			推进	专项工作业务推		推进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或		保障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长治久安	保障	社会长治久安	保障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98%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98%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连婧玉	联系电话:	15135518811	填报日期:	20230307164145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沁财行【2023】7号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沁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	实施单位	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3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71,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71,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我局将此项经费集中采购装备费支出,此项经费共计17.13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长财政法〔2022〕57号文件精神,下达此项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经费的设立,有效解决了司法行政机关经费短缺的现实困难,也是我县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有效运转的必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我局对此项经费的执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2. 根据预算收入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内部控制、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财务监督、政府会计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管理。 3. 明确责任与分工,确保款项专款专用,细化各项经费开支范围,体现了财政预算管理和司法行政财务管理工作的新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司法厅工作开展要求并结合具体部署时间,实时支出。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采购装备完成率	≥99%	数量指标	集中采购装备完	≥99%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购置	省司法厅按照要求购置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购置	省司法厅按照要求购置
		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采购装备时间	按照省厅下发时间及安排及时拨付资	时效指标	采购装备时间	按照省厅下发时间及安排及时拨付资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1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1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司法行政系统工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司法行政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度	持续提升		专项业务能力提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连婧玉	联系电话:	15135518811	填报日期:	20230314112038
------	--	------	-----	-------	-------------	-------	----------------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沁财预【2023】1号-干部驻村帮扶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5-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50	年度资金总额:	22,3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沁财预【2023】1号文件精神,根据驻村人员实际到村天数,依据出勤网签情况统计表,将专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根据沁财预【2023】1号文件精神,下达此项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经费的设立,有效解决了驻村人员补贴经费短缺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局对此项经费的执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从预算管理、预算收入管理、预算支出管理、结余和结转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内部控制、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财务监督等十余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管理工作,细化各项经费开支范围,体现了财政预算管理和司法行政财务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保障资金合规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驻村人员出勤网签情况统计表,将专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驻村干部人员出勤网签情况统计表,将专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根据驻村干部人员出勤网签情况统计表,将专项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驻村人员补助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干部驻村人员补	7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发放准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驻村帮扶专项资金	2235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人每天30元
				驻村帮扶专项资		223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生态环境改善情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生态环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连婧玉	联系电话:	15135518811	填报日期:	20230130164446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申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5-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584	年度资金总额:	25,5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5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益,为优恤对象提供经济保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向抚恤对象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向抚恤对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我局对此项经费的执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2.根据预算收入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内部控制、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财务监督、政府会计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管理工作。3.明确责任与分工,确保款项专款专用,细化各项经费开支范围,体现了财政预算管理和司法行政财务管理工作的新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按照标准合理使用经费,将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后顾之忧,为优恤对象提供经济保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向抚恤对象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为了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后顾之忧,为优恤对象提供经济保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向抚恤对象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数	5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保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是否及时发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支出	25584元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支出	255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留问题,保障人员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留问题,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遗属补助对象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连婧玉	联系电话:	15135518811	填报日期:	20230118084729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沁财行【2023】9号沁财字(2023)3号人民调解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5-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着力缓解社会矛盾，促进我县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人民调解将矛盾扼制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犯罪，有效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设立人民调解工作经费40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安排，下达此项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效化解民间纠纷和社会矛盾；2.促进我县安全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我局对此项经费的执行，严格按照五部委出台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明确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标准。2.根据预算收入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内部控制、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财务监督、政府会计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管理。3.明确责任与分工，确保款项专款专用，细化各项经费开支范围，体现了财政预算管理和司法行政财务管理工作的新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将资金及时支出，于年底前按期完成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着力缓解社会矛盾，促进我县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人民调解将矛盾扼制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犯罪，有效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着力缓解社会矛盾，促进我县社会安全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人民调解将矛盾扼制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犯罪，有效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1800件	数量指标	受理矛盾纠纷调	≥1800件
		质量指标	案件调处成功率	≥95%	质量指标	案件调处成功	≥95%
		时效指标	矛盾调解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矛盾调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项目成本	≤40万元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项目成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解决村级矛盾，有利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解决村级矛	保障
		社会矛盾	缓解		社会矛盾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我县安全稳定		促进		我县安全稳定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调解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连婧玉	联系电话:	15135518811	填报日期:	20230307174016

##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沁财行【2023】9号沁财字〔2023〕3号社区矫正与普法帮教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5-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和法治化管理水平，推进依法治县，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水平，设立此项经费。为了使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力开展，防止社区矫正管理对象重新犯罪，为维护我县安全稳定和谐发展，设立此项经费。此项经费共计19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安排，下达此项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大普法力度，做到人人守法，有力开展本县区法治宣传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法治宣传法律、法规、决议决定等必要工作的开展；为使本辖区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力开展，严格执行对矫正对象的判前评估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培训、管理等个方面的必要支出，设立此项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我局对此项经费的执行，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的规定及上级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定严格执行。 2.根据预算收入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内部控制、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财务监督、政府会计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管理。3.明确责任与分工，确保款项专款专用，细化各项经费开支范围，体现了财政预算管理和司法行政财务管理的新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业务工作的开展，将资金及时支出，于年底前按期完成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加大普法力度，做到人人守法，有力开展本县区法治宣传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法治宣传法律、法规、决议决定等必要工作的开展；为使本辖区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力开展，严格执行对矫正对象的判前评估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培训、管理等个方面的各项工作。			为了加大普法力度，做到人人守法，有力开展本县区法治宣传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法治宣传法律、法规、决议决定等必要工作的开展；为使本辖区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力开展，严格执行对矫正对象的判前评估工作，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培训、管理等个方面的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数	8小时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每	8小时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	1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的	100%
		时效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效果	推进	时效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效	推进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委托调查评估及	10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委托调	100%
		项目总成本	≤19万元		项目总成本	≤19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正的实现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正的实现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0.2%	生态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0.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县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县社会安全稳	维护
满意度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连婧玉	联系电话:	15135518811	填报日期:	20230307172031	

## 沁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沁财行【2023】9号沁财字【2023】3号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5-沁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沁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工作是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保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直接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为使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如残疾人、五保户、贫困户等的法律权益,设立此项经费9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安排,下达此项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的合法权益,为保护当事人人权和维护司法工作与平衡的目的,设立此项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我局对此项经费的执行,严格按照《山西省法律援助工作条例》之规定执行。2.根据预算收入支出管理、结转和结余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内部控制、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财务监督、政府会计制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管理。3.明确责任与分工,确保款项专款专用,细化各项经费开支范围,体现了财政预算管理和司法行政财务管理工作的新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制定的需完成的法律援助案件数执行,于年期前按时完成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到应援尽援,能援则援。确保完成长治市法律援助中心下达的法律援助数量。广泛宣传法律援助的实施范围,实施标准,确保当事人的法律权益。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			做到应援尽援,能援则援。确保完成长治市法律援助中心下达的法律援助数量。广泛宣传法律援助的实施范围,实施标准,确保当事人的法律权益。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52件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52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时间	5日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时间	5日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项目成本	≤9万元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项目成本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权益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权益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	≥9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社会稳定和谐	维护		社会稳定和谐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连婧玉	联系电话:	15135518811	填报日期:	20230307174928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现有上级调拨执法用车一辆23.23万元。

2、房屋情况：

现有房屋总面积1842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810平方米办公用房158平方米其他用房874平方米），总价值39.31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 十二、其他说明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 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